

義守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8月8日校長准予備查修正公告全文

一、義守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本班)依據「義守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班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審議本班教育目標、能力及達成指標與班教育目標之一致性及適切性。
- (二) 依據本班教育目標、能力及能力達成指標審議課程規劃及課程權重設計。
- (三) 審議本班各學制、學程修課計畫、課程學習地圖、課程新增異動、畢業條件、各類課程開課規劃等與課程相關事宜。
- (四) 審議本班輔系、雙主修、擋修、學分抵免(算)規劃實施等相關事宜。
- (五) 審議本班授課計畫表第二部分(含課程描述、修課條件等)；課程名稱相同者，其每週授課大綱內容規劃至少60%以上之相同度。
- (六) 審議本班師資及開課資源之安排與整合。
- (七) 審議教學意見調查相關回饋及改善策略事宜。
- (八) 審議本班之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暨作業規定。
- (九) 審議本班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相關分析結果及改善策略。
- (十) 其他與本班課程規劃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討論。

三、本會由管理學院院長及執行長為當然委員，執行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；選任委員由執行長就碩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專任教師各遴選兩人擔任，並應遴聘校內外學者、產業界專家各一人以及學生代表兩人擔任委員。本會委員由執行長推薦，並簽請校長聘任。選任委員及遴聘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五、本會開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

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會議案審議結果提報本班行政事務委員會審議，再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班行政事務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